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化学品中文名： | 多功能胶粘去除剂 |
| 化学品英文名： | // |
| 产品代码： | // |
| 成分信息： | 参见第3部分 |
|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 用于不干胶的溶解、清除，自喷漆、油漆笔污渍的去除 |
| 推荐用途： | / |
| 限制用途： | |
|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 青岛歆然科技有限公司 |
| 名称：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1号楼 |
| 地址： | |
| 应急咨询电话（24h）： | 0532-83363370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雾剂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雾剂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压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 |
|-------|--|
| 安全储存： |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C 的温度下。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 | |
|------------|------------|-----------------|
| 物质/混合物/物品： | 混合物 | |
| 化学名称 | CAS 号 |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 LPG | 68476-85-7 | 30-50 |
| 溶剂油 | 8008-20-6 | 10-20 |
| 甲苯 | 108-88-3 | 10-20 |
| 异丙醇 | 67-63-0 | >5-10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 |
|---------------|--|
| 吸入： |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 眼睛接触： |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 食入： | 对于气雾剂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可能摄入。如果发生摄入，请立即就医。 |
|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 |
|--------------|---|
| 灭火剂 | |
| 适用的灭火剂： | 采用水喷雾，抗酒精泡沫或干粉灭火。 |
| 不适用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以免造成物料飞溅，致使火势扩散。 |
| 特别危险性： | 极易燃气雾剂，压力容器：遇热可爆。远离火源和明火。蒸气与空气混合在密闭空间有爆炸危险。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从侧风，上风向疏散不相关人员。 |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将泄漏物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直至压力消失。用惰性吸收剂收集残余液体，并放入合适的容器中处理。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气雾或烟雾。使用时保持良好的通风，远离热源、火花、高温和明火。在喷雾以前或将罐子接近电源以前，拔下电气设备、电动机的插头，电能够使罐子穿孔并使其里面的物品着火燃烧。为了避免严重的烧伤，不要让罐子接触到电池的接线柱、电动机或电气设备上的电气接头或其他任何电源。不使用时，务必保持容器密闭状态；避免儿童接触。即使是空容器也不要刺穿、粉碎或焚烧。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应避免的物质：

安全包装材料：

保持容器密闭，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不相容物质。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C 的温度下。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生物限值：

工程控制方法：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

未制定相应标准。

未制定相应标准。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在足够通风下，一般无需呼吸保护装备。如果超出职业接触限值，佩戴经批准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和使用应基于污染物的类型。

佩戴耐化学防护手套。

可能接触液体的情况下推荐佩戴安全护目镜。

如果皮肤可能长时间重复接触液体，则应穿戴全防护性衣物和靴子。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气味：

气味阈值：

熔点/凝固点 (°C)：

沸点/初沸点 (°C)：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无资料

无数据资料

56.6°C

| | |
|------------------|-----------|
| 密度：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水=1）： | 0.819g/ml |
| 饱和蒸气压（20℃）（kPa）： | 无资料 |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
| 在水中的溶解度： | 无资料 |
|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 易溶 |
| 闪点（℃）：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210℃ |
|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
|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极易燃气雾剂 |
| 爆炸性： | 无资料 |
|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
| 爆炸极限-上限（%）： | 无资料 |
| pH值： | 不适用 |
| 黏度（mPa·s） | 无资料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稳定性： | 本产品在日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是稳定的。 |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本产品在日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接触强酸，强碱和氧化剂等不相容物。远离火种、热源。 |
| 不相容的物质： |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等。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 |
|------------------|--------------|
| 急性毒性： | |
| LD50（经口，大鼠）： | 无资料 |
| LD50（经皮，兔子）： | 无资料 |
| LC50（吸入，大鼠）： | 无资料 |
| 皮肤刺激或腐蚀： | 造成皮肤刺激 |
|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未分类 |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未分类 |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未分类 |
| 致癌性： | 未分类 |
| 生殖毒性： | 未分类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未分类 |
| 吸入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无资料

溞类

无资料

藻类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预期有最低限度的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按当地规定处理。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UN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 法规名称 | 涉及名录 | 具体情况 |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均列入 |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均未列入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程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